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6号

关于给予杨道平等十九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杨道平，2016962015，理学院

李志超，2016622014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尚鹏达，2015662031，人文传媒学院

李宏宇，2015955022，人文传媒学院

郜天祥，2018522013，体育学院

邢万基，2018682031，理学院

以上六名同学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控烟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吸烟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杨道平等8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蒋艳，201862200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田野，2017852092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宋雨，201862201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王 菲，201862202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纪 茹，201862201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谢雪琦，2015942036，人文传媒学院

以上六名同学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违规用电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七项规定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蒋艳等6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贤祝超，201653202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裴浩男，2016782044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秋月，2016772035，教育科学学院

辛彤彤，2016772075，教育科学学院

以上四名同学在3月25日公寓联合检查中夜不归宿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学生所在学院核实，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贤祝超等四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王超帅，201685204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在校外租房居住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规定：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报送，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王超帅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刘颖，2017953055，外国语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替外来人员刷卡进入公寓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外国语学院核实，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刘颖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安俊男，2016972045，体育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未按照规定时间归寝并将公寓大门损坏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六项规定：不遵守公寓作息时间，晚归闹事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第三款第六项：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体育学院核实，学工部4月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安俊男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